

#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 申請指引 - 附錄 I

### 申請框架

(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遞交的基金申請)

2022年10月版

第一頁

## 一般事項

- 本申請框架只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的申請。在此日期前提交的申請將按申請框架(2021 年 8 月版)處理。
- 申請者應在承諾任何開支之前提交申請。除用於聘請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以及購買或租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和元件的資助外，在提交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申請前已承諾的開支均不獲接納。
- 為了讓基金申請者的項目籌劃及執行更加便捷，申請者可在遞交基金申請後而基金秘書處發出批准通知之前進行相關採購程序。惟申請者須自行承擔基金未必獲批之風險。
- 建築信息模擬和創新建築科技的合併資助額上限為每位申請者港幣 6,000,000 元。
-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和「工業化加工流程 – 機械人焊接」下獲批的資助額與上述每位申請者港幣 6,000,000 元的合併資助額上限分開計算。
- 由同一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擁有權的不同企業，即使該些企業擁有獨立的商業登記號碼，亦將會被視作同一企業，以計算資助額上限。
- 為鼓勵本地創新技術和產品的使用，就涉及採用本地開發的創新技術或產品的獲批項目，基金會承擔其總成本的最多80%(相比一般情況下的70%配對率為高)。就基金而言，在由政府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相關資助計劃下獲批及完成的本地研究及發展項目，會被視為本地開發的創新或產品。就不受助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其他本地開發創新或產品，申請者須提供資料證明該創新或產品於香港開發、或由本地人才或本地大學或大專院校開發。評審小組委員會會就每個個案審查該創新或產品能否合資格獲得最多80%的較高配對率。
- 申請者須於活動日期前至少90個曆日將申請連同預算及完整的證明文件提交至基金秘書處。緊急申請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
- 一般而言，受資助項目所產生的保養費用、辦公室經常性費用、材料費用、消耗品、備用零件、解決方案、服務和其他行政費用，並不會被涵蓋在資助範圍內。
-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採購或租用產品或服務須按以下要求提供書面報價單—

採購或租用科技產品的總價值	所需書面報價單數量
• 價值不超過港幣 50,000 元	最少一份報價單
• 價值超過港幣 50,000 元而不多於港幣 200,000 元	最少兩份報價單
• 價值超過港幣 200,000 元	最少三份報價單

- 申請者如未能提交所需報價單或選取定價最低的合資格供應商或服務公司，須提供充分理據。
- 核准撥款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資助。就科技應用的申請而言，撥款一般將會分兩期發放 (除了下文所列選擇提前撥款的成功申請者)。首期撥款的上限最多為核准撥款金額之八成，將於成功申請者提供證明文件後發放；而餘下兩成撥款則會於成功申請者申請首期撥款 12 個月後提交最後撥款申請，並按議會要求交回所需文件，如總結報告後發放。
- 就創新建築科技(ACT)或建築信息模擬(BIM)的科技應用，成功申請者可就符合以

下條件的申請，選擇提前撥款：(i) 產品交付時間超過 2 個月（不論是承諾的或是實際的）；和 (ii) 在單一銀行交易中向供應商付款超過港幣 100,000 元。在供應商交付產品前，選擇提前撥款的成功申請者可在每次支付供應商後(支付金額超過港幣 100,000 元)向議會提交購買證明文件報銷有關費用。撥款將按成功申請者為在產品交付前為採購技術所支付的實際金額的 70% 計算，上限為核准撥款的 80%。若首期撥款並未用盡 80%核准撥款金額上限，成功申請者可在產品到付後就餘下資助 (如適用) 提出撥款申請。與沒有選擇提早撥款的申請安排相若，核准撥款餘下的 20%將在成功申請者提交首期撥款申請 12 個月後向議會提出最後撥款申請和按議會要求提交所需文件，例如總結報告後發放。下面列舉的示例僅供參考，就撥款的詳情程序及安排，請參閱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指引。

### 示例:

產品價格: \$1,000,000

核准撥款: \$700,000

申請者向供應商付款時期	申請者支付金額	議會撥款金額	議會累積撥款金額	備註
第一期付款 (產品交付前)	\$500,000	\$350,000	\$350,000	議會撥款金額 = 申請者支付金額的 70%
第二期付款 (產品交付前)	\$200,000	\$140,000	\$490,000	議會撥款金額 = 申請者支付金額的 70%
第三期付款 (產品交付前)	\$50,000	不適用	\$490,000	因申請者於單一銀行交易中向供應商付款少於港幣 100,000 不符合資格領取提前撥款
尾款 (產品交付後)	\$250,000	\$70,000	\$560,000	議會累積撥款金額 =核准撥款的 80%
		\$140,000	\$700,000	12 個月後的最後撥款=核准撥款的 20%
總計	\$1,000,000	\$700,000		

- 人力發展的撥款一般會在獲批日期後兩年內發放，所有撥款須經事先批核，並必須符合指定上限。至於本地課程或會議，撥款亦將於基金收悉證明文件後以分期形式發放。
- 所有獲批撥款須在符合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才會發放。
- 《申請框架》的英文和中文版本的任何條文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 I. 資助範圍概覽

### 1. 科技應用

	創新建築科技	建築信息模擬	「組裝合成」建築法	預製鋼筋
資助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買</li> <li>➢ 租賃</li> </ul> </li> <li>•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li> <li>• 工業化加工流程 - 機械人焊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堂模式培訓</li> <li>➢ 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li> <li>➢ 項目管理為本培訓</li> </ul> </li> <li>• 建築信息模擬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應用</li> <li>➢ 試用</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顧問實施「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的額外成本</li> <li>• 「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li> <li>• 「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li> <li>• 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li> <li>• 加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清單</li> </ul>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認可鋼筋預製工場名冊」上的場地所生產的預製鋼筋產品
資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應用：每位申請者港幣 6,000,000 元 (資助額與建築信息模擬合併計算)</li> <li>• 租賃：每位申請者港幣 600,000 元</li> <li>•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每份申請港幣 10,000,000 元</li> <li>• 工業化加工流程 - 機械人焊接：每位申請者港幣 800,000 元</li> </ul>	每位申請者港幣 1,500,000 元 (其中建築信息模擬應用項目申請上限為每位申請者港幣 1,200,000 元)	每個工程項目港幣 14,000,000 元	每個工程項目港幣 5,000,000 元

## 2. 人力發展

	本地合辦課程	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	為學生提供本港以外的進修課程	為從業員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訓／考察
資助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場地及設置</li> <li>額外人力資源</li> <li>教材</li> <li>講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li> <li>行政及審計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場地及設置</li> <li>額外人力資源</li> <li>會議文件</li> <li>講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li> <li>行政及審計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程費用</li> <li>當地交通費用及雜費</li> <li>合理膳食</li> <li>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訓費用</li> <li>當地交通費用及雜費</li> <li>合理膳食</li> <li>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50%配對資助)</li> </ul>
資助上限	每個課程港幣 300,000 元	每個會議港幣1,000,000元	每名學生港幣100,000元 (累計資助)	每人每次培訓／考察港幣 20,000 元

## II. 科技應用

### 1. 創新建築科技

	一般應用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
總資助上限	每位申請者享有港幣 6,000,000 元用於創新建築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 (包括每位申請者最多港幣 600,000 元租賃資助)	每個項目港幣 10,000,000 元 <sup>1</sup>
資助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項目應用(購買)</li><li>租賃</li></ul>	將技術引進到香港試用的相關成本，如機器採購及運送、改裝硬件及軟件於香港作新用途、相關材料、人力發展和培訓成本等
資助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項目應用可獲 70% 配對資助 (本地開發的創新技術或產品可獲 80% 配對資助)</li><li>租賃可獲 50% 配對資助</li></ul>	一般可獲 70% 配對資助(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每項科技資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項科技港幣 1,500,000 元 (包括每項科技港幣 300,000 元租賃資助)</li><li>每項與工地安全相關科技港幣 2,000,000 元 (包括每項科技港幣 300,000 元租賃資助)</li></ul>	不適用
合資格申請者	承建商、顧問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分包商	承建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分包商、顧問或商會 (可與本地高等教育機構、本地研究機構、數碼港、香港科學園、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合作進行項目)
其他要求	產品租賃最長期限：6 個月	申請者須透過下列一種或以上方式與其他業內持份者分享應用相關技術的益處或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分享或轉讓知識產權(如有)予業內持份者，如解決方案供應商、培訓機構、大學和研發中心；</li><li>技術公開、透明和非專用的使用權；</li><li>授權費(如有)應在合理公平的基礎上收取；</li><li>評審小組委員會指明的其他知識產權／益處分享安排</li></ul>

<sup>1</sup> 申請資助金額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的項目將由基金督導委員會審核。

## 1. 創新建築科技 (續)

工業化加工流程 – 機械人焊接	
資助模式	加工處理費可獲 <b>15%</b> 配對資助
資助上限	每位申請者 <b>港幣 800,000 元</b> (資助額與建築信息模擬和創新建築科技的港幣 6,000,000 元合併資助上限分開計算)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在香港以機械人焊接進行場外生產的部件會獲得資助</li> <li>• 基金只限於資助加工處理費用</li> <li>• 基金申請將與供應商所遞交的焊接產品參考價格進行比對</li> </ul>

## 2. 建築信息模擬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建築信息模擬應用
總資助上限	每位申請者 <b>港幣 1,500,000 元</b> (用於建築信息模擬應用的資助額不得多於港幣 1,200,000 元)	
資助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堂模式培訓</li> <li>• 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li> <li>• 項目管理為本培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應用</li> <li>• 試用</li> </ul>

### (a)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課堂模式培訓	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	項目管理為本培訓
資助模式	現金回贈， <b>70%</b> 配對資助	<b>70%</b> 配對資助	
資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個課程 <b>港幣 3,000 元</b> 或學費的 <b>70%</b>，以較高者為準</li> <li>• 資助上限為每人港幣 <b>15,000 元</b>(累計資助)</li> </ul>	每班每節 <b>港幣 8,000 元<sup>2</sup></b> 以支付導師費用和課程行政費，及 <b>港幣 5,000 元</b> 租用外部場地 <sup>3</sup>	每位申請者 <b>港幣 200,000 元</b>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者若外聘導師進行有關建築信息模擬的公司內部培訓，在確認使用該服務之前，申請者須遞交已經填妥的申請表格及以下培訓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內容／教學大綱、課程時間及費用；</li> <li>➢ 課程導師履歷，包括</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資格導師必須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完成議會認證的建築信息模擬經理／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課程；<u>或</u></li> <li>ii) 註冊為議會認可的建築信息模擬經理／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li> </ul> </li> <li>• 申請者申請撥款時必須提供以下培訓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堂模式培訓將不會在項目管理為本培訓下獲得資助</li> <li>• 項目必須證明有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的真實需要</li> <li>• 申請者須提供附</li> </ul>

<sup>2</sup> 內部導師如採用建造業議會的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教學資源套件，進行為期 4 小時的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且學員人數不少於 12 名，即可申請港幣 4,000 元一筆固定撥款，當中已包括行政費用。

<sup>3</sup> 申請者須證明沒有合適的內部場地作培訓用途。

	<p>教育水平、教學經驗、專業認證及建築信息模擬相關的證書(必須)；</p> <p>➤ 課程評估樣本(必須)；及</p> <p>➤ 課程設置，例如師生比例、課堂規模、場地及設備和實施課程所須的軟件規格</p>	<p>➤ 課程內容／教學大綱、課程時間及費用；</p> <p>➤ 課程導師履歷，包括教育水平、教學經驗、專業認證及建築信息模擬相關的證書(必須)；及</p> <p>➤ 課程評估樣本(必須)</p> <p>➤ 課程設置，例如師生比例、課堂規模、場地及設備和實施課程所須的軟件規格</p>	<p>有導師簽署的文件承諾相關導師只負責培訓工程團隊，而不會直接執行項目中有關建築信息模擬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項目為本培訓應貫穿整個項目週期</li> </ul>
--	--	--	--

### (b) 建築信息模擬應用

	項目應用 <sup>4</sup>	試用
資助模式	70%配對資助	
資助上限	港幣 1,200,000 元 (包括每位申請者最多港幣 200,000 元作試用)	港幣 200,000 元
每項資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部電腦港幣 21,000 元<sup>5</sup></li> <li>購買最多三年的建築信息模擬軟件授權</li> </ul>	

<sup>4</sup> 就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而言，「項目應用」是指在遞交申請時，可於香港規劃或進行中的建造項目採用相關科技。

<sup>5</sup>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電腦必須安裝受資助的建築信息模擬軟件，並用於此用途。



### 3. 「組裝合成」建築法

	項目設計階段		項目建造階段	其他
資助範圍	<u>項目顧問</u> 在推行「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時產生的額外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項目顧問</u>聘請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li> <li>• 「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li> <li>• 「機電裝備合成法」</li> </ul>	支援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建築顧問或工程顧問公司就「組裝合成」建築法申請屋宇署原則上認可納入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所涉及的成本
資助模式	<u>每個工程項目</u> 可獲直接資助	<u>每個工程項目</u> 可獲 <b>70%</b> 配對資助	<u>每個工程項目</u> 可獲 <b>70%</b> 配對資助	<u>每個申請</u> 可獲得直接資助
資助上限	<u>項目顧問</u> 上限為 <b>港幣 4,000,000 元</b> 或合約訂明的顧問服務費用的 <b>15%</b> ，以較低者為準	<u>項目顧問</u> 聘請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的上限為 <b>港幣 2,500,000 元</b>	<u>承建商(包括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分包商)</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買或租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的上限為<b>港幣 2,500,000 元</b></li> <li>• 購買/ 場外生產「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的上限為<b>港幣 5,000,000 元</b></li> </ul>	每個申請上限為 <b>港幣 1,000,000 元</b> ，並視乎「組裝合成」建築法規模及複雜性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層：6 至 10 層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物可獲<b>港幣 400,000 元</b>資助；</li> <li>• 第二層：11 至 29 層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物可獲<b>港幣 600,000 元</b>資助；</li> <li>• 第三層：30 層或以上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物可獲<b>港幣 800,000 元</b>資助；</li> </ul>

	項目設計階段		項目建造階段	其他
				<p>助；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額外港幣 200,000 元資助以獎勵較複雜的「組裝合成」建築法設計(例如：除樓宇的核心部份或剪力牆外，樓宇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在風荷載作用下亦對樓宇的整體穩定性有貢獻作用等</li> </ul>

	項目設計階段	項目建造階段	其他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展招標的項目而言，「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須為一個 6 層或以上的永久性建築項目</li> <li>申請者申請撥款時必須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屋宇署就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發出的上蓋結構施工同意書或已在工地開始組裝「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li> <li>遞交基金申請時，申請者必須提交就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獲屋宇署審批的建築圖則及上蓋結構圖則</li> <li>合資格「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展招標的項目而言，「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須為一個 6 層或以上的永久性建築項目</li> <li>申請者申請撥款時必須提供「組裝合成」元件獲批准開始生產/組裝的證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展招標的項目而言，「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須為一個 6 層或以上的永久性建築項目</li> <li>遞交基金申請時，申請者必須提供「組裝合成」元件獲批准開始生產/組裝的證明</li> <li>申請者遞交最終撥款申請時，必須提交「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之物流和起重作業的安全審核報告。有關安全審核報告的要求，請參閱基金電子平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推廣更多供應商及製造商提供「組裝合成」建築法，已經獲納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sup>6</sup>清單的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的其他「組裝合成」建築法並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li> <li>「組裝合成」建築法設計/構件須應用於香港 6 層或以上的建築項目</li> <li>申請者須是負責向屋宇署申請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公司或建築顧問或工程顧問公司，而非個人身分</li> </ul>

<sup>6</sup> 該「組裝合成」建築法必須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或之後被納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內。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表內的「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製造商，須為屋宇署發出的原則上認可書上的製造商。同時，申請者須證明該「組裝合成」建築法製造商具備實質生產能力。申請基金時，須附上屋宇署發出的原則上認可書。

	項目設計階段		項目建造階段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為一個 6 層或以上的建築項目；</li> <li>➢ 所有標準樓層須最少有 60%總樓面面積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li> <li>➢ 最少 50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li> <li>➢ 及「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後開始在工地組裝</li> </ul>			
撥款發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能提交「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工程的「組裝合成」元件現場組裝展開證明，可獲發放獲批撥款的 80%</li> <li>• 如能提交「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工程的「組裝合成」元件現場組裝竣工證明，可獲發放獲批撥款的 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能提交「組裝合成」元件獲批准開始生產/組裝的證明，可獲發放獲批撥款的 80%</li> <li>• 首次撥款 12 個月後，可獲發放獲批撥款的 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能提交「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工程的「組裝合成」元件現場組裝展開證明，可獲發放獲批撥款的 80%</li> <li>• 如能提交「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工程的「組裝合成」元件現場組裝竣工證明，可獲發放獲批撥款的 20%</li> </ul>	如能提交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已成功被納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內的證明及申請者為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公司或建築顧問或工程顧問公司的證明，可獲發放獲批撥款的 100%

	項目設計階段	項目建造階段	其他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項目顧問的額外資助與聘請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的資助並無衝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項目顧問的額外資助與聘請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的資助並無衝突</li> <li>基金可就聘請專業「組裝合成」顧問作追溯撥款批核。申請者可在遞交申請前聘請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惟有關申請必須於承諾相關開支後 12 個月內提交</li> </ul>	<p>基金可就購買或租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設備和元件作追溯撥款批核。申請者可在遞交申請前聘請購買或租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設備或元件的供應商。惟有關申請必須於承諾相關開支後 12 個月內提交</p>

#### 4. 「機電裝備合成法<sup>7</sup>」

	項目設計方面	項目建築方面
資助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項目顧問製作完整的「機電裝備合成法」建築信息模型(BIM model)。</li> <li>機電分包商通過內部資源/ 聘請專業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顧問製作建築信息模型及制定完整的預製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電裝備合成法」場外預製工場的租金，因應運輸及安裝「機電裝備合成法」多工合成構件所產生的額外費用。</li> </ul>
資助模式	<u>每個工程項目</u> 可獲70% 配對資助	<u>每個工程項目</u> 可獲70% 配對資助
資助上限	<p><b>項目顧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製作完整及達至LOD-G 200的建築信息模型及因應承建商就「機電裝備合成法」的安排作出更新，上限為港幣50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機電裝備製作一個完整的建築信息模型用於工程招標，可獲得 60%的資助；及</li> <li>▶ 在相關建造合約批出後和機電分包商協作，因應承建商的「機電裝備合成法」安排，更新建築信息模型，以便機電分包商接手深化該建築信息模型以制定「機電裝備合成法」預製計劃，可獲得40%的資助。</li> </ul> </li> </ul> <p>總承建商指定的<b>機電分包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製作「機電裝備合成法」的建築信息模型達至LOD-G 400 及制定完整的預製計劃，上限為港幣50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手並深化項目顧問的建築信息模型以制定「機電裝備合成法」預製計劃，可獲40%的資助。</li> <li>▶ 制定完整預製計劃，包括從建築信息模型中導出預製圖紙及詳細的現場安裝施工方案，可獲60%的資助。</li> </ul> </li> </ul>	<p>總承建商指定的<b>機電分包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租用「機電裝備合成法」場外預製工場 及運輸和安裝「機電裝備合成法」多工合成構件所產生的額外費用，上限為港幣2,500,000 元。</li> <li>用作生產「機電裝備合成法」多工合成構件的自家工場不獲基金的資助。</li> <li>「機電裝備合成法」元件的額外費用不包括其機電設備/ 零件的建造成本，及已獲得/ 將會獲得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吊運設備費用。</li> </ul>

<sup>7</sup> 「機電裝備合成法」指多種屋宇裝備結合成為多工合成構件，在場外預製工場生產，並運送至工地進行組裝，以完成屋宇設備的安裝，將現場安裝工序減至最少的方法。「機電裝備合成法」可結合建築結構及裝飾以構成一個進階的多工合成構件，例如假天花和機房單元以提高安裝效率。

	項目設計方面	項目建築方面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電裝備合成法」指多種屋宇裝備結合成為多工合成構件，在場外預製工場生產，並運送至工地進行組裝，以完成屋宇設備的安裝，將現場安裝工序減至最少的方法。「機電裝備合成法」可結合建築結構及裝飾以構成一個進階的多工合成構件，例如假天花和機房單元以提高安裝效率。</li> <li>合資格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項目必須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個6層或以上的建築項目；或</li> <li>➢ 「機電裝備合成法」水平 和/或 垂直的安裝面積不少於3,000 平方米的任何項目。</li> </ul> </li> <li>就一個項目包含多個合約以興建項目的不同部分，如個別部分符合上述「機電裝備合成法」項目的條件，則申請者可以就該部分申請獨立資助。</li> <li>申請者可以就同一工程項目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機電裝備合成法」的資助，惟不可以就同一個組件/構件同時申請「組裝合成建築法」和「機電裝備合成法」的資助。</li> <li>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對「機電裝備合成法」的資助不會考慮本地普及已久的模組安裝方法包括電梯、自動扶手梯、冷凍機、發電機、空氣處理機組、配電箱/ 掣櫃，以及那些一般會以場外預製的形式，運送至工地組裝的元件/部件。申請者須展示在現行機電安裝方法上，投入多工合成的額外工作，以證明其「機電裝備合成法」值得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li> </ul>	
資助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能提交證明顯示「機電裝備合成法」的多工合成構件已開始進行現場安裝，可獲發放獲批撥款的80%。</li> <li>如能提交證明顯示「機電裝備合成法」的多工合成構件已完成現場安裝，可獲發放獲批撥款的20%。</li> </ul>	
備註	基金可就聘請專業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顧問作追溯撥款批核。申請者可在遞交申請前聘請專業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顧問，惟有關申請必須於承諾相關開支後12個月內提交。	基金可就場外「機電裝備合成法」特定生產工場租金作追溯撥款批核。申請者可在遞交申請前租用場外「機電裝備合成法」特定生產工場，惟有關申請必須於承諾相關開支後12個月內提交。

## 5. 預製鋼筋

	項目應用
資助模式	現金回贈港幣 300 元／每公噸
資助上限	每個項目港幣 5,000,000 元
合資格申請者	承建商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分包商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須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認可鋼筋預製工場名冊」上的場地所生產的預製鋼筋產品</li><li>購買未經處理鋼筋(未經切割及/或屈曲)的比重，每張送貨單以重量計算應低於 25%</li></ul>
撥款發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若預製鋼筋項目的申請者能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撥款一般會以分期形式發放，約 3 個月一次</li></ul>



### III. 人力發展

	本地合辦課程 <sup>8</sup>	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 <sup>9</sup>	為學生提供本港以外的進修課程	為從業員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訓／考察
合資格申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地高等教育機構</li> <li>專業團體</li> <li>商會</li> <li>工會</li> <li>半官方或法定機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地高等教育機構</li> <li>專業團體</li> <li>商會</li> <li>工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地高等教育機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地高等教育機構</li> <li>專業團體</li> <li>商會</li> <li>工會</li> </ul>
目標受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人士</li> <li>技術員</li> <li>註冊熟練技工</li> <li>高等院校學生及教學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人士</li> <li>技術員</li> <li>註冊熟練技工</li> <li>高等院校學生及教學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造業相關學科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副學位學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人士</li> <li>技術員</li> <li>註冊熟練技工</li> </ul>
資助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場地及設置</li> <li>額外人力資源</li> <li>教材</li> <li>合理膳食</li> <li>講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li> <li>行政及審計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場地及設置</li> <li>額外人力資源</li> <li>會議文件</li> <li>合理膳食</li> <li>講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li> <li>行政及審計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程費用</li> <li>當地交通費用及雜費</li> <li>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sup>10</sup></li> <li>行政及審計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訓費用</li> <li>當地交通費用及雜費</li> <li>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50%配對)</li> <li>行政及審計費用</li> </ul>
資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個課程<b>港幣 300,000 元</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個會議<b>港幣 1,000,000 元</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位學生<b>港幣 100,000 元</b>(累計資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人每次培訓／考察<b>港幣 20,000 元</b></li> </ul>
資助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報實銷(予申請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報實銷(予申請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報實銷(予申請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報實銷(予申請者)</li> </ul>

<sup>8</sup> 於網上舉辦之本地合辦課程亦屬於基金資助範圍。

<sup>9</sup> 於網上舉辦之國際會議亦屬於基金資助範圍。

<sup>10</sup> 學生可另行安排住宿（如與代表團其他成員共用一個雙人房），以節省其他非本地課程的經費。只有已支付而可獲發還的費用才會從其資助餘額中扣除。

	本地合辦課程 <sup>8</sup>	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 <sup>9</sup>	為學生提供本港以外的進修課程	為從業員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訓／考察
所需文件	<p><u>申請階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項目詳情／計劃書：項目內容、預計成效、執行計劃</li> <li>項目預算(包括詳細分項列明的收入及開支，相關項目須根據可獲發還款項之類別作出歸納)及報價單</li> <li>目標參與人數</li> </ul> <p><u>後續階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報告</li> <li>參加者回饋</li> <li>可公開分享的會議、課程或培訓材料(如適用)</li> </ul> <p><u>其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本地項目的參加者或會獲邀作報告或出席分享會。</li> </ul>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將不獲資助</li> <li>課程必須為非牟利性質</li> <li>宣傳品(如傳單、單張、橫幅等)必須列明獲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必須為非牟利性質</li> <li>宣傳品(如傳單、單張、橫幅等)必須列明獲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本地課程必須為非牟利性質</li> <li>參加學生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li> <li>宣傳品(如傳單、單張、橫幅等)必須列明獲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本地項目必須為非牟利性質</li> <li>參加從業員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li> <li>宣傳品(如傳單、單張、橫幅等)必須列明獲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li> </ul>

## 可獲發還款項清單

本地課程和國際會議	非本地課程／培訓／考察
<p>(a) 活動場地及設置開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場地費用</li> <li>• 音響及影像設備</li> <li>• 背景板</li> <li>• 合理膳食及餐飲<sup>11</sup></li> <li>• 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包括資訊科技支援、虛擬平台設置和網域註冊</li> </ul> <p>(b) 額外人手<sup>12</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酬</li> <li>• 僱主對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li> <li>• 活動策劃和製作公司收取的代理/服務費（只適用於國際會議）</li> </ul> <p>(c) 課程／會議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印刷相關物品<sup>13</sup></li> <li>• 採購（只適用於本地課程）及／或租賃硬件和設備<sup>14</sup></li> </ul> <p>(d) 講者的跨境交通和住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助海外講者往返香港與出發地的來回交通</li> <li>• 只資助經濟客位</li> <li>• 交通座位升級費用須由參加者自行承擔</li> <li>• 支援合理水平住宿</li> <li>• 不包括講者酬金</li> </ul> <p>(e) 行政及審計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教資會資助的機構，可按照個別的財務政策，把行政開支<sup>15</sup>列入可獲發還款項預算內</li> <li>• 與項目有關並按基金要求而產生的外聘審計費用(並不計算入累計資助上限)</li> </ul>	<p>(a) 課程／培訓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名費</li> <li>• 活動場地及設置</li> <li>• 課程／培訓材料</li> </ul> <p>(b) 當地交通費用及雜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往參觀地點的地面交通<sup>16</sup>，例如租用車輛</li> <li>• 合理膳食及餐飲<sup>17</sup></li> </ul> <p>(c) 跨境交通和住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助往返香港與目的地的來回交通</li> <li>• 只資助經濟客位</li> <li>• 交通座位升級費用須由參加者承擔</li> <li>• 資助合理水平住宿</li> <li>• 從業人員可就跨境交通及住宿獲 50% 配對資助</li> <li>• 如支援人員與參與者的比例不高於 1 比 10，支援人員的跨境交通和住宿可獲全額資助</li> </ul> <p>(d) 行政及審計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教資會資助的機構，可按照個別的財務政策，把行政開支<sup>18</sup>列入可獲發還款項預算內</li> <li>• 主辦機構員工為支持項目而參與其中的相關報名費用及其他開支</li> <li>• 保險</li> <li>• 與項目有關並按基金要求而產生的外聘審計費用(在資助上限外獨立發還)</li> </ul>

<sup>11</sup> 一般而言，宴會將不獲資助。

<sup>12</sup> 申請人應確保招聘過程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進行。

<sup>13</sup> 一般而言，紀念品將不獲資助。

<sup>14</sup> 如需要的硬件和設備沒有租賃的選項、租賃不可行或不具成本效益，基金才會資助採購硬件和設備。

<sup>15</sup> 行政開支以 18.5% 為限。

<sup>16</sup> 除非有合理理據，否則計程車車費將不獲資助。

<sup>17</sup> 一般而言，宴會將不獲資助。

<sup>18</sup> 行政開支以 18.5% 為限。